

(2016)浙0111民初2532号

戴悦坤:本院对原告孙银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戴悦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银平支付货款人民币279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本金32900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28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2014年6月13日止为2325元;以本金290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14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2014年3月25日为1249元,此后仍以本金29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7元(预收630元),由被告戴悦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1民初2530号**

戴悦坤:本院对原告孙向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戴悦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向安支付货款人民币129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本金129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30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算至2016年3月25日为279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2元(预收229元),由被告戴悦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1民初5362号**

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丁仙珠、郭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丁仙珠、郭建华等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丁仙珠、郭建华对主债务人应付原告的

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借款本金为284100元、利息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暂算至2016年6月20日为12561.17元,律师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47-2号**

陈明、杜小燕:本院受理原告裴邦喜诉被告陈明、杜小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47-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6)浙0122民初1829-2号**

刘雄:本院受理原告滕毅诉被告刘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滕毅借款40000元,并支付从2014年5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刘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滕毅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刘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800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湖滨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4409008802968),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2016)浙0127民初1903号**

吴仙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不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7日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6)浙0127民初2614号**

祝晨晖、余勇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6)浙0127民初1511号**

淳安县千岛湖汉江工艺品有限公司:原告余其恒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淳安县千岛湖汉江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其恒劳务报酬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淳安县千岛湖汉江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汾口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6)浙0127民初438号**

淳安县宏达丝织有限公司:原告夏贵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淳安县宏达丝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夏贵泽借款本金185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0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淳安县宏达丝织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汾口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1062号**

刘用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836号**

郑孙杰、金筱芳: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

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327号**

戴幼君: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君、吴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328号**

戴幼君: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849号**

朱婷婷:本院受理原告俞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000号**

姚荣禹、颜惠娜:本院受理原告孙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679号**

陈丽娟:本院受理沈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662号**

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宏基塑料包装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69号**

宁波市源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隐庐物业服务有限公、高贤涛、陆仁仙:本院受理原告中

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581号**

陈士昂、熊文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238号**

朱彭来、余惠娣、应利福、陈优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综合执法纪检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5民初2239号**

朱彭来、余惠娣、应利福、陈优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综合执法纪检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1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4民初01289号**

邵彧丁、方倩:本院受理原告姜开敏、董波与被告戴永利、戴清扬、董雪俊、岑晓明、邵彧丁、单钱君、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方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28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4民初1496号**

孙文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4民初1082号**

徐静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853672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711、8886059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31日)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苍南县宏恩纸业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 深发温鹿综字20120822第001号、平银温鹿贷字20130108第007号、平银温鹿贷字20130408第001号、平银温鹿贷字20130419第002号	3766323.26	2464999.82	温州市中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温州市宏恩纸业业有限公司、孙安顶、郭炳砂、孙安锡、孙彩凤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莫顿电气有限公司	平银温特综字20140528第001号、平银温特贷字20140528第001号	3500000.00	454061.00	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天洲铜业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利球、陈耀哲、黄秀清、蒋彩莲、余光亮、余光献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	平银温鹿综字20140424第005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523第003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523第004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619第002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619第003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619第004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619第005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0915第001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1017第002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1203第003号、平银温鹿贷字20141203第004号、平银温业-(2)贷字20150421第003号、平银温业-(2)贷字20150423第004号、平银温业-(2)贷字20150423第005号、平银温业-(2)贷字20150423第006号	72000000.00	8078186.61	浙江康皇轻工有限公司、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唐志文、唐志雄、牛春玲、金建新
4		温州市仕群服饰有限公司	平银温港综字20130627第001号、平银温港贷字20130627第001号	3481623.12	1017144.57	永嘉县利明工具有限公司、永嘉县雄鹰农车有限公司、永嘉县东海石油有限公司、温州市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尤定恩、柳臣林、麻荣银、陈建良、柳伟建、徐秀英、陈金勇、苏长新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鑫田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温新综字20141121第001号、平银温新贷字20141121第001号	1966620.22	406999.16	安徽瑞豪置业有限公司、五洲汽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顾扬昆、韩胜安、周国荣、周化荣
6		永嘉县东海石油有限公司	平银温港综字20130624第001号、平银温港贷字20130624第001号	3476443.59	1019088.30	永嘉县利明工具有限公司、永嘉县雄鹰农车有限公司、温州市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尤定恩、柳臣林、麻荣银、陈建良、柳伟建、徐秀英、陈金勇、苏长新
7		永嘉县雄鹰农车有限公司	平银温港综字20130625第001号、平银温港贷字20130625第001号	2981499.37	959382.66	永嘉县利明工具有限公司、永嘉县东海石油有限公司、温州市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尤定恩、柳臣林、麻荣银、陈建良、柳伟建、徐秀英、陈金勇、苏长新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浙江开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平银温乐综字20140312第021号、平银温乐贷字20141027第021号	2499998.74	507475.98	浙江天虹电气金具有限公司、浙江吉普科技有限公司、林玲建、郑海忠、朱飞荣、高霞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罗托克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平银温龙综字20130326第001号、平银温龙贷字20130410第001号	3917458.13	730535.50	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罗托克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杨明娟、苏林波、董怡红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旺盛鞋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瑞综字20130428第002号、平银温瑞贷字20130428第002号 平银温瑞综字20130428第002号、平银温瑞贷字20130502第005号、平银温瑞贷字20130502第006号、平银温瑞贷字20130503第002号、平银温瑞贷字20131017第001号	399910.53	222421.60	瑞安市中盛家纺有限公司、陈光中、陈光付、张小华、薛春桃
合计				97989876.96	17862095.20	陈光中、陈光付、张小华、薛春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合同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